

淡江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教學計畫表

課程名稱	保險專業證照輔導	授課 教師	高棟梁 KAO TONG-LIANG
	THE GUIDANCE OF INSURANCE PROFESSIONAL LICENSE		
開課系級	保險三 P	開課 資料	選修 單學期 2 學分
	TLIXB3P		
系 ( 所 ) 教育目標			
<p>一、充實保險專業知識，強化學生專業技能。</p> <p>二、重視產學合作互動，結合理論與實務運用。</p> <p>三、鼓勵專業證照考試，提升學生就業競爭能力。</p>			
系 ( 所 ) 核心能力			
<p>A. 具有一般商管專業知識能力。</p> <p>B. 具有辨識保險商品能力。</p> <p>C. 具有核保理賠及行銷能力。</p> <p>D. 具有保險投資理財規劃能力。</p> <p>E. 具有風險管理與保險經營管理能力。</p> <p>F. 具有職業倫理及團隊合作精神。</p>			
課程簡介	本課程旨在積極輔導修課同學在本學期能通過保險專業證照考試(個人財產風險管理師)為目標。		
	This course is designed to help students to obtain professional insurance licenses (risk manager of personal non-life risk management) in this semester.		

本課程教學目標與目標層級、系(所)核心能力相關性

一、目標層級(選填):

- (一)「認知」(Cognitive 簡稱C)領域: C1 記憶、C2 瞭解、C3 應用、C4 分析、C5 評鑑、C6 創造
- (二)「技能」(Psychomotor 簡稱P)領域: P1 模仿、P2 機械反應、P3 獨立操作、P4 聯結操作、P5 自動化、P6 創作
- (三)「情意」(Affective 簡稱A)領域: A1 接受、A2 反應、A3 重視、A4 組織、A5 內化、A6 實踐

二、教學目標與「目標層級」、「系(所)核心能力」之相關性:

- (一)請先將課程教學目標分別對應前述之「認知」、「技能」與「情意」的各目標層級，惟單項教學目標僅能對應C、P、A其中一項。
- (二)若對應「目標層級」有1~6之多項時，僅填列最高層級即可(例如: 認知「目標層級」對應為C3、C5、C6項時，只需填列C6即可，技能與情意目標層級亦同)。
- (三)再依據所訂各項教學目標分別對應其「系(所)核心能力」。單項教學目標若對應「系(所)核心能力」有多項時，則可填列多項「系(所)核心能力」。(例如: 「系(所)核心能力」可對應A、AD、BEF時，則均填列。)

序號	教學目標(中文)	教學目標(英文)	相關性	
			目標層級	系(所)核心能力
1	協助學生瞭解各種保險專業證照的用途及其價值。	To help students to understand the purposes and values of insurance professional licenses.	C2	BE
2	協助學生有效地準備保險專業證照考試，以提升學生之就業競爭能力。	To help students to pass exams of professional licenses, in order to enhance their competitiveness in employment.	C2	BE

教學目標之教學方法與評量方法

序號	教學目標	教學方法	評量方法
1	協助學生瞭解各種保險專業證照的用途及其價值。	講述、討論	紙筆測驗、報告
2	協助學生有效地準備保險專業證照考試，以提升學生之就業競爭能力。	講述、討論	紙筆測驗、報告

本課程之設計與教學已融入本校校級基本素養

淡江大學校級基本素養	內涵說明
◆ 全球視野	培養認識國際社會變遷的能力，以更寬廣的視野了解全球化的發展。
◇ 資訊運用	熟悉資訊科技的發展與使用，並能收集、分析和妥適運用資訊。
◇ 洞悉未來	瞭解自我發展、社會脈動和科技發展，以期具備建構未來願景的能力。
◇ 品德倫理	了解為人處事之道，實踐同理心和關懷萬物，反省道德原則的建構並解決道德爭議的難題。
◆ 獨立思考	鼓勵主動觀察和發掘問題，並培養邏輯推理與批判的思考能力。
◇ 樂活健康	注重身心靈和環境的和諧，建立正向健康的生活型態。
◇ 團隊合作	體察人我差異和增進溝通方法，培養資源整合與互相合作共同學習解決問題的能力。
◇ 美學涵養	培養對美的事物之易感性，提升美學鑑賞、表達及創作能力。

授課進度表

週次	日期起訖	內容 (Subject/Topics)	備註
1	104/09/14~ 104/09/20	課程介紹；保險產業與保險專業證照考試介紹	
2	104/09/21~ 104/09/27	風險管理與保險規劃：第1章	
3	104/09/28~ 104/10/04	風險管理與保險規劃：第1章(續)	
4	104/10/05~ 104/10/11	風險管理與保險規劃：第2章	
5	104/10/12~ 104/10/18	風險管理與保險規劃：第3章；繳交第一次作業(前3章)	
6	104/10/19~ 104/10/25	風險管理與保險規劃：第4章	
7	104/10/26~ 104/11/01	風險管理與保險規劃：第5章；第一次模擬考；繳交第二次作業	
8	104/11/02~ 104/11/08	風險管理與保險規劃：第6章及第9章	
9	104/11/09~ 104/11/15	風險管理與保險規劃：第10章及第13章；第二次模擬考；繳交第三次作業	
10	104/11/16~ 104/11/22	期中考試週	
11	104/11/23~ 104/11/29	期中考檢討；個人財產風險管理師考前第一次重點複習	
12	104/11/30~ 104/12/06	個人財產風險管理師考試考前第二次重點複習；12月5日校外考試	

13	104/12/07~ 104/12/13	專題演講 (企業導師) 職涯規畫經驗談	
14	104/12/14~ 104/12/20	考後試題檢討 - 個人財產風險管理師試題分析	
15	104/12/21~ 104/12/27	風險管理與保險規劃：第7、8、11、12章(風險管理師未考部分)	
16	104/12/28~ 105/01/03	專題演講	
17	105/01/04~ 105/01/10	期末檢討及心得分享	
18	105/01/11~ 105/01/17	期末考試週	
修課應 注意事項	<p>◆作業成績：30% ◆期中考及期末考成績：30% ◆證照考試成績：40%</p> <p>◎通過個人財產風險管理師考試者 (70分以上)，學期成績90分起算。但期中考或期末考有缺考情形者，不得享受前述之優待。</p> <p>◎未通過個人財產風管理師考試者 (69分以下)：學期成績酌予加分。但校外考試成績低於30分者，學期成績不予通過。</p> <p>◎未報考個人風險管理師考試或有報考但缺考者，證照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。</p> <p>◎本課程以大二以上 (含) 學生有修過保險學課程者為宜。</p> <p>◎修課同學必須參加本學期中華民國風險管理學會舉辦之「個人財產風險管理師」考試(12月6日舉行考試)。未報考者，請退選；未退選者，證照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。</p> <p>◎個人財產風險管理師考試範圍為：第1,2,3,4,5,6,9,10,13 章。</p> <p>預祝修課同學能夠通過個人財產風險管理師考試!!</p>		
教學設備	電腦		
教材課本	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主編：風險管理與保險規劃，101年6月。		
參考書籍	相關財產保險單條款		
批改作業 篇數	篇 (本欄位僅適用於所授課程需批改作業之課程教師填寫)		
學期成績 計算方式	<p>◆出席率： % ◆平時評量：30.0 % ◆期中評量：15.0 %</p> <p>◆期末評量：15.0 %</p> <p>◆其他〈校外證照考試成績〉：40.0 %</p>		
備考	<p>「教學計畫表管理系統」網址：<a href="http://info.ais.tku.edu.tw/csp">http://info.ais.tku.edu.tw/csp</a> 或由教務處首頁〈網址：<a href="http://www.acad.tku.edu.tw/CS/main.php">http://www.acad.tku.edu.tw/CS/main.php</a>〉業務連結「教師教學計畫表上傳下載」進入。</p> <p><b>※不法影印是違法的行為。請使用正版教科書，勿不法影印他人著作，以免觸法。</b></p>		